

渭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渭南市教育局

渭卫健函〔2025〕187号

关于开展2025年托育机构、 幼儿园、校外培训机构、学校采光照明 “双随机”抽检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卫生健康局、教育局、渭南高新区社会事业局、
渭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渭南市卫生监督所）：

近期，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处、省教育厅办公室、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联合转发了国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司、教育部办公厅、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联合印发的《关于开展2025年托育机构、幼儿园、校外培训机构、学校采光照明“双随机”抽检工作的通知》（国疾控综监督二函〔2025〕153号，可从国家疾控局网站下载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，结合我市工作实际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认真组织实施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卫生健康、教育部门要持续贯彻教育部、国家卫生健康委等8部门印发的《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》，按照《通知》要求，夯实责任，密切协

同，抓好工作落实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卫生健康局（监督局）部门要会同教育部门周密安排部署，严格按照《通知》抽检内容、范围及要求，组织开展托育机构等采光照明抽检工作，于2025年9月30日前完成抽检任务。

二、强化工作措施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卫生健康局（疾控局）要指导下属疾控（监督）机构以“双随机”方式抽取抽检人员和受检托育机构、幼儿园、校外培训机构，重点抽检近年来未抽检对象。要按照抽检项目和数量，严格抽检程序，由当地疾控（监督）机构开展检测，必要时，省、市级疾控（监督）机构予以协助，确保抽检质量。

三、强化结果运用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卫生健康局（疾控局）要向本级教育部门通报抽检结果，并对抽检结果共同分析研判，依规公布辖区抽检信息。对抽检不达标的托育机构、幼儿园、校外培训机构和学校，教育部门要根据职责督促其改进采光照明条件。对问题突出的，卫生健康、教育部门要及时处置，依法依规开展执法检查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卫生健康局（疾控局）于2025年10月13日前将抽检结果汇总表（见《通知》附件）及工作总结（盖章后的扫描版）发送至邮箱：wnwjfgk@163.com。

市卫生健康委联系人：李云博

电话：0913-2931830

市教育局联系人：刘志伟

电话：0913-2930856

渭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

渭南市教育局
2025年7月24日

